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琼信律法意字[2019]第 008 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5 号天邑国际大厦 37 层

电话：(0898) 68511341 68511343

传真：(0898) 68510541 邮编：570105

E-mail: xdlawfirm @ sina.com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琼信律法意字[2019]第 008 号

致：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建红、李筋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的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同时，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的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

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投票规则和会议出席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9:00在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4楼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辉群女士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和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2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3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过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经监票人监票和计票人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18年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张宏民、郑少华、赵辉群、许力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132,37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1,24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辉群、许力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5,62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名：

陈建红 李娜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